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30-11: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建勇先生、总经理张春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正奇先生、董事会秘书仲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晨先生、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听说证监会已经审批通过，预计 6 月底可以复牌，是真的么？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正努力工作，到目前为止各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一旦条件具备，我们将按照相关程序，争取早日复牌。

2、请简要介绍一下本次重组的方案可以吗？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目前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如有进一步消息，我们将及时进行公告。谢谢！

3、请问这次阳晨重大资产重组中，除阳晨，城投控股，大股东外，有第四方公司涉及这次重组吗，这么长时间停牌了，进展到什么程度了？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目前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确定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谢谢！

4、“因该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B 股改革等重大事项，并可能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是指什么？

回答：本次重组拟采取的方案较为复杂，没有先例可循。待信息明确后，公司将及时公告。谢谢！

5、请问公司什么时候能分红？

回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4,5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公司将在 6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红利分配。

6、请介绍下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谢谢。

回答：“十二五”期间，伴随着已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和在建污水处理项目的数量提升，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已经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会。随着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污水处理厂的新建和扩容也在加速。此外，国家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标准不断提高，要求更加严格。城市污水处理将以污染物减排为重点，污泥处理

及污水再生利用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热点。因此，我们认为，中国的污水处理市场在未来的一个较长时期内都将处于“黄金增长期”，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升级改造都将保持一个稳步增长势头。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公司日均污水处理规模 193.5 万立方米（上海地区 187.5 万立方米，成都温江区 6 万立方米。）2013 年公司污水处理总量 63,556 万吨，日均处理量 174 万立方米，约占全上海日均污水处理量的四分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优势。

2011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就无偿划入本公司 56.83% 股权时做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关于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上海城投的相关承诺，如果有同时适合于本公司和上海城投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开发的项目机会，本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因此，公司将牢牢把握相关发展机遇，在污水处理行业积极审慎地进行潜在项目的投资，谋求发展。

公司将秉承一贯的稳健、务实的作风，在确保经营和管理稳

定发展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内外力量，乘势而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完成节能减排的各项任务，为污水处理行业乃至整个环保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对于停牌期间对大家产生的交易不便再一次深表歉意。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关于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